



证券代码：000911  
债券代码：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6-02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至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5:00至2016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总部6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38,940,12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87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36,860,20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230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79,92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6418%。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议案 2。

###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918,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

反对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49,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2%；

反对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 （二）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918,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

反对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49,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2%；

反对 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梁定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